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506號

原告 張嘉鈴

許正興

上列原告與被告安捷立國際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8,350,0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279,980元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之翌日起10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6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郁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6 日
書記官 石秉弘